

##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提供雲端原生解決方案，使用者可在該等解決方案中編目、規範及探索資訊資產，其設計目的在於縮短搜尋共用資料及對其猶豫不決所花費之時間。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可檢索已存放於 Data Lake 中之資產，並藉由連接至就地部署資料及雲端資料，利用該等資產建置 360 度資訊視圖。

IBM Cloud 為使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時之技術必備項目。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console.ng.bluemix.net/registration/>。

#### 1.1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Professional

本計劃包括：

- 原則執行引擎 - 訂定可行的管理；
- 訂定原則及其監督相關規定之能力（無限制規則數量）；
- 商業名詞解釋及對映（無限制用詞數量）；
- 資料側寫、資料準備，以及自動探索 meta 資料之能力；
- 無限制型錄之授權；
- 500 位授權使用者之授權；
- 5000 個容量單位小時之授權；及
- 無限制資產數之授權。

#### 1.2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Standard

本計劃包括：

- 原則強制執行引擎 - 訂定可行之管理（以 5 項規則為限）；
- 訂定原則及其監督相關規定之能力（以 5 項規則為限）；
- 商業名詞解釋及對映（以 50 個用詞為限）；
- 資料側寫與資料準備，以及自動探索 meta 資料之能力；
- 1 個型錄之授權；
- 50 位「授權使用者」之授權（有額外使用者組合可供選購）；
- 500 個容量單位小時之授權；及
- 含 500 個資產之型錄的授權。

### 1.3 選用服務

#### 1.3.1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Professional Additional 250 Authorized Users

Professional Plan 或 Standard Plan 之「額外授權使用者」係以每組 250 位之數量取得。

#### 1.3.2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Professional Bundle Thousand Capacity Unit-Hours

本供應項目可讓「客戶」取得 Professional Plan 或 Standard Plan 之「雲端服務」之額外「千容量單位小時」授權。

## 1.4 依使用付款服務

### 1.4.1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Additional 250 Authorized Users Pay Per Use

「客戶」超過 Professional Plan 或 Standard Plan 之基本服務所含「授權使用者」數量者，將以 250 位「授權使用者」之增量計算依使用付費之費用。

### 1.4.2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Professional Capacity Unit-Hours Pay Per Use

「客戶」超過基本服務所含「容量單位-小時」數量者，將以使用於 Professional Plan 或 Standard Plan 之超額使用「容量單位-小時」計算依使用付費之費用。

## 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殊功能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711CC940B5A611E7A9EB066095601ABB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殊功能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及「DPA 附件」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## 3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IBM 軟體即服務 (SaaS) 支援手冊 (收錄於下列網站：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guide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guide.html))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項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## 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### 4.1 計費度量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授權使用者」是取得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客戶」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 (例如：透過多工程式、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) 存取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的唯一「授權使用者」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。「客戶」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「雲端服務」存取權之「授權使用者」數量之授權數。
- 「實例」是取得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實例」是對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的存取。「客戶」應取得足夠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，讓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之授權數。
- 「千容量單位小時」是取得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容量單位為有關對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之獨立「容量」計量單位。「容量」係指可接受或容納之數量上限。「客戶」應依照下表

取得足夠涵蓋在其「權利證明書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計量期間內、所存在之時數乘以各「容量類型」之「每小時所需容量單位」數所得數值之授權數（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）。

容量類型	每小時所需容量單位
資料流程、工作取樣及側寫	6

基於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每次起始「容量類型」均採用最低計費 0.96 之「容量單位-小時」。若「客戶」於付款期間同時使用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與 IBM Watson Studio，則下列項目依 IBM Watson Studio 用量計費：

- 針對專案中之資料資產進行工作之取樣及側寫
- 資料流程工作

「客戶」於付款期間未使用 IBM Watson Studio 者，上列項目依 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用量計費。

## 4.2 超額使用計費

若「客戶」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實際使用情形超出「權利證明書」載明之授權數量，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，依「交易文件」所定費率計費。

「容量單位小時」用量之超額費用，按單一「容量單位小時」計費。

## 4.3 計費頻率

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，依選定計費頻率對「客戶」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，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。

## 5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「權利證明書」將載明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，如報價單所示。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，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（以發生在先者為準）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項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項「雲端服務」。

## 6. 附加條款

### 6.1 「一般規定」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機構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